

湖北省政府宜昌行署稿

主席

主任

五廿六

股長

五廿六

事由

正法收松滋縣動委會扣留陳恒記棉紗案卷宗檢送過署以資核辦由

總文
省建
2761
2697
號

文
別
公函

送達
機關
省動委會

類
別

附
件
宜昌縣民字第五四二號
呈呈一件

名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二日	五月三十三日	五月三十四日	五月三十五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時	時

檔案
字第
號
實行建字第一九〇九號

公函

查松滋縣動員委員會扣留江西商人陳恒記棉紡一案近經雙方陳訴及飭批查有視察秦維恬查報前未~~因~~卷宗不全無法核辦相應函請貴會將該案卷宗檢送過署以資辦理為荷

此致

湖北省動員委員會

主任林○○

秘書賀○○代